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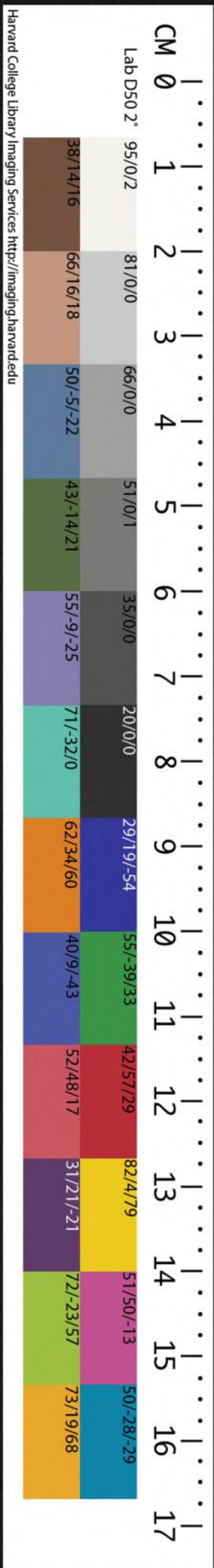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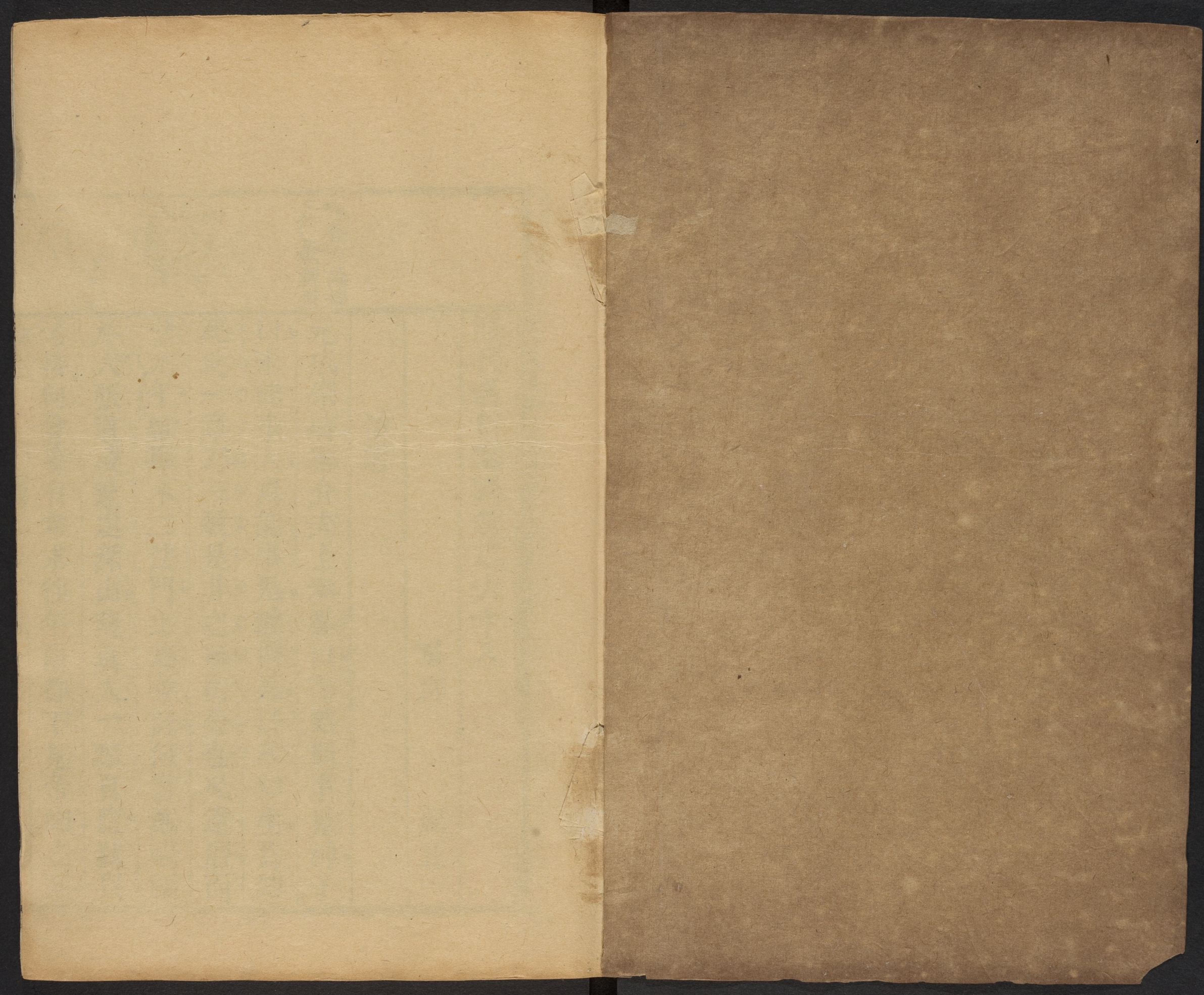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FROM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OCT 1 1928

Che 4662, 4831

T 4664/4244B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六十八

哈佛大學
圖書館
珍藏
印

吳郡

刪正

治道

介夫論釋
教無用

元成宗時鄭介夫上奏畧曰季路問事鬼神子

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

死此一章乃三教是非之所由分也况達磨而

壁九年維摩不二法門止為身計何嘗施禍福

於人張道遠處深山薩真人一瓢自隨獸與

接何曾安有希求往年畱都下見帝師之死

馳驛取小帝師來代。不過一庸廝耳。舉朝郊迎。望風羅拜。愚一至此哉。昔達磨自南天竺來。梁武帝詔至金陵。問曰。朕造寺捨經度生。不可勝紀。有何功德。師曰。並無功德。此但天人小果。有漏之因。如影隨形。雖有非實。此語足以解求福田利益者之惑。陳搏隱華山。宋太宗召至闕下。延入宮中。與語。使宰相宋琪等問曰。先生得玄默修養之道。可以授人乎。對曰。練養有術。縱使白日升天。何益於治。今聖上洞達古今。深究治

亂。正是君臣合德致治之時。勤行修練。無以。此其等表上其語。上喜甚。斯言可爲求神仙者之鑒。唐會昌間。爲僧尼耗盡天下。命併省佛寺。上都東都各留二寺。上州留一寺。中下州並廢。分爲三等。上等留僧二十人。中等十人。下等五人。餘僧及尼皆勒歸俗。通毀招提蘭若四萬餘區。收良田數千萬頃。奴婢十五萬人。歸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真是快活條貫。宜體此意。固介夫又論邊遠狀畧曰。今日未嘗無邊遠選。固

有准保定奪者矣。但保舉之初，忽於立法防奸。計之後，失於計功覈實耳。如雲南、甘肅、八蕃、兩江等處統帥藩臣，一赴闕下，便行保人，以所保之品級定價例之重輕。多者百錠，少者亦三之二。或盡數納足，或先與一半，或立利錢文書。呈解到省，官可立得。以此淹困仕人，街市富子，每聞一帥臣至，則爭先求之，並未嘗涉歷塞庭，練習邊事也。近兩江元帥黃普刺不花累保得除者幾及自數。續明里馬合麻元帥蹈其故轍。

公有賣官，今有劉八都兒平章在都，按門下求保舉者，又將紛然而至矣。遂致邊鄙失得才之實，朝廷負濫爵之名。皆諸帥不忠誤國之過也。更有甚者，今八方按堵烽燧不驚，正無事於窮征遠討，但務安集故地，足可矣。往者劉鄭二帥，妄開邊釁，以致雲南小有不安，尺地皆祖宗之遺業。一民皆祖宗之赤子，不宜置之度外。如八百媳婦之國，素不沾化，縱令盡有其土地，人民初無益於聖朝之萬一。生事之臣，但知可以要

功希賞。不知有損於國家甚大也。

介夫又論抑強狀畧曰。自古天下之田。無不屬官。先王授田。使貧富強弱。無以相過。各有其田。得以自耕。故天下無甚富甚貧之民。至成周時。其法大備。畫地爲井。八鳩五規。二牧九夫。以等其高下。溝洫畎澮。川涂畛徑。以立其堤防疆井。既定。雖欲貪井。不可得也。商鞅用秦規則。寢弛已不復有井田之舊。於是阡陌旣開。乃有豪強兼并之患。然猶不明言田在民也。官不得治。而

民得自占爲業耳。迄於漢。三國並立。兵火之餘。人稀土曠。當時天下之田。旣不在官。亦終不在民。以爲在官。則無人。以爲在民。又無簿籍契券。但隨其力之所能至而耕之。元魏行均田稍亦近古。唐因元魏而損益之爲法。雖善。然令民得賣其口分永業。始有契約文券。日漸一日。公田盡變爲私田。而井田永不可復矣。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官安得而禁制之。田旣屬民。乃欲奪富者之田。以與無田之民。禍亂群興。必然

之理也。董仲舒在武帝朝去古未遠，乃曰井田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言甚善而未克行。至哀帝時，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無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時丁傅用事，董賢隆貴，不便於已，遂寢其行。夫三十頃之田，周民三十夫之田也。以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三年，似太迫蹙。為今之計，豪強卒難禁止，惟有限田之法，可以制之。酌議惟今，宜為以制。

公夫又論閔武狀

介夫又論馬政狀。畧曰：古者給價換馬，已非長策。今乃刷馬民間，尤為弊政。且南北之風土不同，生長於南者則不禁其冷，生長於北者則不禁其熱。若刷東南之馬，以供西北之用，則立見其死。且耳兼牧於野者，安於水草，習於馳驟，以之臨敵，易於鞭策。畜於私家者，飽以芻豆，勤於剪拂，一旦置之荒郊，便已無力。朝廷不循廣馬之成規而行刷馬之下策，雖曰和買，何異曰奪。

民且政出亡金其時鄰敵交攻疆土滋削未免
刷之民間以應一時之急堂堂天朝不宜蹈襲
遺轍兼刷至之馬實無所用而民間之怨皆歸
於國甚非經久之計唐初得牝馬三千匹徙之
隴右命張萬歲掌之蕃息至七十萬匹分爲八
坊四十八監各置使以領之是時天下以一織
易一馬及玄宗以王毛仲爲內外閑廐使東封
之日有馬四十三萬匹牛羊稱是此已然之明
效也今國家之地數倍於唐水草美處盡在版

圖之中擇宜牧之地各設牧馬監官給牝馬選
用能吏使專牧馬之權重職任優俸祿責以成
效不十數年馬不可勝用矣

介夫又上疏畧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災
變迭出地震者五國家自十數年矣凡三見之
以今考古未有若此之數數也漢史翼奉言地
變爲陰氣太盛宜疏后黨親同姓出後宮損陰
氣李尋曰地震有上中下上位應后妃中位應
大臣下位施庠民宜弱外戚強本朝崇陽抑陰

以救其咎。或以言游畋土木。或以言宦臣嬖倖。或以言小人黨盛。各因其時弊而指斥之耳。以今日之人。事觀之間。儀嚴肅。女謁不行。如呂章之專。趙揚之寵。無有也。後宮列陳。名不盈數。如三千一萬之克滿。無有也。秉國鈞者。皆色目漢兒。未嘗一官任。身。后。之。族。如呂霍。上官之僭奢。無有也。敷奏出納。非臺省不得與聞。未嘗一事出闈官之口。如恭顯魚程之專擅。無有也。春秋出畋。循行故典。宮墻殿宇。一安舊規。如阿房複

閣之興。樓船錦纜之侈。無有也。然則致是變也。既皆非此之故。則當歸之執政大臣矣。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六十九

吳郡

刪正

法祖

東漢章帝時校書郎楊終上書曰秦築長城功
 役繁興。胡亥不革。卒亾四海。故孝元棄珠崖之
 郡。光武絕西域之國。不以介鱗。易我衣裳。魯文
 公毀泉臺。春秋譏之。曰。先祖爲之。而已毀之。不
 如勿居而已。以其妨害於民也。襄公作三軍。昭
 公舍之。君子人其復古。以爲不舍則有害於民。

也。今伊吾之役。樓蘭之屯。久而未還。非天意也。帝從之。聽還徙者。悉罷邊屯。

吳烏程侯寶鼎元年。左丞相陸凱上奏曰。臣竊見陛下執政以來。陰陽不調。五星失咎。職司不忠。姦黨相扶。是陛下不遵先帝之所致。夫王者之興。受之於天。修之由德。豈在富乎。而陛下不諮之公輔。便盛意驅馳。六軍流離。悲懼逆犯。天地以災。童歌其歌。縱令陛下。一身得安。百姓愁勞。何以用治。此不遵先帝一也。臣聞有國

以賢爲本。夏殺龍逢。殷獲伊摯。斯前世之明效。今日之師表也。中常侍土蕃黃中。通理處朝。忠譽斯社。稷之重鎮。大吳之龍逢也。而陛下忿其苦辭。惡其直對。梟之殿堂。屍骸暴棄。邦內傷心。有識悲悼。咸以吳國夫差復存。先帝親賢。陛下反之。是陛下不遵先帝二也。臣聞宰相國之柱也。不可不强。是故漢有蕭曹之佐。先帝有顧步之相。而萬彙瑣才。凡庸之質。昔從家隸。超步紫闥。於或已豐。於器已溢。而陛下愛其細介。不訪

大趣榮以尊輔。越尚舊臣賢良憤惋。智士赫咤。是不遵先帝三也。先帝憂民過於嬰孩。民無妻者以妾妻之。見單衣者以帛給之。枯骨不收。而取埋之。而陛下反之。是不遵先帝四也。昔桀紂滅由妖婦。幽厲亂在嬖妾。先帝鑒之。以爲身戒。故左右不置淫邪之色。後房無曠積之女。今宮中萬數。不備嬪嬙。外多鰥夫。女吟於中。風雨逆度。正由此起。是不遵先帝五也。先帝憂勞萬機。猶懼有失。陛下臨阼以來。遊戲後宮。眩惑婦女。

乃令庶事多曠。下吏容姦。是不遵先帝六也。先帝篤尚朴素。服不純麗。宮無高臺。物不彫飾。故國富民克。姦盜不作。而陛下徵調州郡。竭民財力。土被玄黃。宮有朱紫。是不遵先帝七也。先帝外杖顧陸朱張。內近胡綜薛綜。是以庶績雍熙。邦內清肅。今者外非其任。內非其人。陳聲曹輔。斗筭小吏。先帝之所棄。而陛下幸之。是不遵先帝八也。先帝每宴見羣臣。抑揚醇醲。臣下終日無失慢之尤。百寮庶尹。並展所陳。而陛下拘以

視瞻之敬。懼以不盡之酒。夫酒以成禮。過則敗德。此無異商辛長夜之飲也。是不遵先帝九也。昔漢之桓靈。親近宦豎。大失民心。今高通詹廉。羊度黃門小人。而陛下賞以重爵。權以戰兵。若江渚有難。烽燧互起。則度等之武。不能禦侮。明也是不遵先帝十也。今宮女曠積。而黃門復走州郡。條牒民女。有錢則舍。無錢則取。怨呼道路。母子死訣。是不遵先帝十一也。先帝在時。亦養諸王太子。若取乳母。其夫復役。賜與錢財。給其

資糧。時遣歸來。視其弱息。今則不然。夫婦生離。夫故作役。兒從後死。家為空戶。是不遵先帝十二也。先帝歎曰。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衣其次也。三者孤存之於心。今則不然。農桑並廢。是不遵先帝十三也。先帝簡士。不拘卑賤。任之卿。問效之於事。舉者不虛。受者不妄。今則不然。浮華者登。朋黨者進。是不遵先帝十四也。先帝戰士。不給他役使。春惟知農。秋惟收稻。江渚有事。責其死效。今之戰士。供給眾役。廩賜不贍。是不

遵先帝十五也。夫賞以勸功。罰以禁邪。賞罰不
 中。則士民散失。今江邊將士。死不見哀。勞不見
 賞。是不遵先帝十六也。今在所監司。已為煩猥。
 兼有內使擾亂。其中一民十吏。何以堪命。昔景
 帝時。交阯反亂。實由茲起。是為遵景帝之闕不
 遵先帝十七也。夫按事吏民之仇也。先帝末年。
 雖有呂壹錢欽。尋皆誅夷。以謝百姓。今復張立
 按曹。縱吏言事。是不遵先帝十八也。先帝時。居
 官者咸久於其位。然後考績黜陟。今州郡職司。

或蒞政無幾。便徵召遷轉。迎新送舊。紛紜道路。
 傷財害民。於是為甚。是不遵先帝十九也。先帝
 每察竟解之奏。帝留心推按。是以獄無冤囚。死
 者吞聲。今則違之。是不遵先帝二十也。若臣言
 可錄。藏之盟府。其虛妄治臣之罪。願陛下留意。

後魏孝明帝時。河陰令高謙之上疏曰。臣以無
 言。謬宰神邑。實思奉法不撓。稱是官方。酬朝廷
 之恩。盡人臣守器之節。但豪家支屬。戚里

龐籍論輔臣
罷免勿處以
使相遷秩資
政殿翰林侍
讀學士員數
宜有限局金
案服無監賜
禮差遣當

宋仁宗明道二年殿中侍御史龐籍上奏

親婚繆繼所及舉目多是皆有盜憎之色咸起
怨上之心縣令輕弱何能克濟先帝昔發明詔
得使而陳所懷臣亾父先臣崇之為洛陽令當
得人奏是非所以朝貴斂手無敢干政近日以
來此制遂寢致使神宰威輕下情不達今二聖
遠遵堯舜憲章高祖愚臣望策其駑蹇少立功
名乞新舊典更明往制庶姦豪知禁頗自屏心
詔曰此啟深會朕意

宋仁宗明道二年殿中侍御史龐籍上奏

唐介請覽已
成之業以為

英宗治平元年召唐介為御史中丞謂曰卿在
先朝有直聲故用卿非繇左右言也介曰自古
欲治之主非求絕世俗之術要在順人情而已
祖宗遺德餘烈在人未遠願覽已成之業以為
監則天下蒙福矣

張方平上言

神宗熙寧三年張方平上言

光祿祖
法不可

神宗時司馬光為翰林侍讀學士會安石草詔
引常袞事責兩府兩府不敢獲辭安石得政行

新法光逆疏其利害邇英進讀至曹參代蕭何

事。帝曰。漢帝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對曰。寧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漢武取高帝約束。紛更。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孝宣之政。漢業遂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呂惠卿言先王之法。有一年一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變者。巡守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光言非是其意。以風朝廷耳。帝問光。光曰。布。洪。象。魏。布。舊。法。也。諸侯變禮。易樂者。王巡守。

之。詎。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是。為。世。輕。世。重。非。變。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敝。則。修。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公。卿。侍。從。皆。在。此。願。陛下問之。

拈宗即位初。守門下侍郎司馬光請更張新法。上奏畧曰。教閱保甲。公私勞費。而無所用之。歛免役錢。寬富而困貧。以養浮浪之人。使農民失業。窮愁無告。將官專制軍政。州縣無權。無以備倉猝。萬一饑饉。盜賊群起。國家可憂。此皆所害。

者大所及者衆先宜變更

元祐元年、摺宗御迥英閣、召宰執講讀官讀寶訓、至漢武帝籍南山提封爲上林苑、仁宗曰、山澤之利、當與衆共之、何用此也、丁度曰、臣事陛下二十年、每奉德音、未始不及於憂勤、此蓋祖宗家法耳、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呂太防因推廣祖宗家法以進、畧曰、自古人主事母后、朝見有時、如漢武帝五日一朝長樂宮、上宗以來事母后、皆朝夕見、此事親之法也、前代大長公

呂太防推廣祖宗家法

主用臣妾之禮、本朝必先致恭、仁宗以侄事姑之禮、見獻穆大長公主、此事長之法也、前代宮闈多不肅、宮人或與廷臣相見、唐入閣圖有昭容位、本朝宮禁嚴密、內外整肅、此治內之法也、前代外戚多預政事、常致敗亂、本朝母后之族皆不預、此待外戚之法也、前代宮室多尚華侈、本朝宮殿止用赤白、此尚儉之法也、前代人君雖在宮禁、出輿二輦、祖宗皆步自內庭、出御後殿、此勤身之法也、前代人主在禁中、冠服苟簡、

祖宗以來燕居必以禮竊聞陛下昨郊禮畢具禮謝太皇太后此尚禮之法也前代多深於用刑大者誅戮小者達竄惟本朝用法最輕臣下有罪止於罷黜此寬仁之法也至於虛已納諫不好田獵不尚翫好不用玉器不貴異味此皆祖宗所以致太平者陛下不須遠法前代但盡行家法足以爲天下措宗甚然之

二年正月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奏畧曰臣昔於仁宗朝舉制科所進策論及所答聖問大抵皆勸仁宗勵精庶政督察百官果斷而力行也及寧神宗蒙召對訪問退而上書數萬言大抵皆勸神宗忠恕仁厚舍垢納污屈己以裕人也臣之區區不自量度常欲希慕古賢可否相濟蓋如此也伏觀二聖臨御以來聖政日新一出忠厚大率多行仁宗故事天下翕然銜戴恩德固無可議者然臣私憂過計常恐百官有司矯枉過直或至於媮而神宗勵精核實之政漸致隳壞深慮數年之後馭吏之法漸寬理

財之政漸疎。備邊之計漸弛。則意外之憂有不
 可勝言者。雖陛下廣開言路。無所諱忌。而臺諫
 所擊。不過先朝之人。所非。不過先朝之法。正是
 以未濟水。臣竊憂之。故輒用此意。撰上件策問。
 實以譏諷。今之朝廷。及宰相臺諫之流。欲陛下
 覽之。有以感動聖意。庶幾兼行二帝忠厚。勵精
 之政也。喜諫若以此言。臣朝廷若以此罪。臣則
 斧鉞之。其甘如薺。今乃以為譏諷先朝。則亦
 疎而不。矣。且非獨此策問而已。臣前歲自登

州召還。始見故相司馬光。光即與臣論當今要
 務。條其所欲行者。即答言。公所欲行者。諸事皆
 上順天心。下合人望。無可疑者。惟役法一事。未
 可輕議。何則。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括
 歛民財。十室九空。錢聚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
 差役之害。民常在官。不得專力於農。而貪吏猾
 胥。得緣為姦。此二害輕重。蓋畧相等。今以彼易
 此。民未必樂。光聞之。愕然曰。若如君言。計將安
 出。臣即答言。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

驚昔三代之法。兵農爲一。至秦始皇分爲二。及唐中葉。盡變府兵爲長征之卒。自爾以來。民不知兵。兵不知農。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公欲驟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先帝本意。使民戶率出錢。專力於農。雖有貪吏猾胥。無所施其虐。坊場河渡。官自出賣。而以其錢雇募衙前。民不知有倉庫。綱運破家之禍。此萬世之利也。決不可。

變獨有二弊。多以供他用。實封取寬剩役錢。買坊場河渡。以長不實之價。此乃王安石呂惠卿之陰謀。非先帝本意也。公若盡去二弊。而不變其法。則民悅而事易成。今寬剩役錢名爲士分。取二。通計天下。乃及十五。而其實一錢無用。公若盡去此五分。又使民得從其便。以布帛穀米折納役錢。而官亦以爲雇直。則錢荒之弊。亦可盡去。如此而天下便之。則公又何求。若其未也。徐更議之。亦未晚耳。光聞臣言。大以爲不然。

臣又與光言熙寧中常行給田募役法其法以
係官田及以寬剩役錢買民田以募役人大畧
如邊郡弓箭手臣時知密州推行其法先募弓
手民甚便之此本先帝聖意所建推行未幾爲
左右異議而罷今畧計天下寬剩錢斛約三千
萬貫石兵興支用僅耗其半此本民力當復爲
民用今內帑山積公若力言於上索還此錢復
完三千萬貫石而推行先帝買田募役法於河
北河東陝西三路數年之後三路役人可減大

半優裕民力以待邊鄙緩急之用此萬世之利
社稷之福也光尤以爲不可及去年二月六日
敕下始行光言復差役法時臣弟轍爲諫官上
疏具論乞將現在寬剩役錢僱募役人以一年
爲期令中外詳議然後立法又將衙前一役可
卽用舊人仍一依舊數支月給重難錢以坊場
河渡錢總計諸路通融支給皆不蒙施行及蒙
差臣詳定役法臣因得仲弟轍前議先與本局
官吏孫永傳堯俞之流論難反復次於西府及

政事堂中與執政商議皆不見從遂上疏極言
衙前可僱不可差先帝之法可守不可變之意
因乞罷詳定役法當此之時臺諫相視皆無一
言決其是非今者差役利害未易一二遽言而
弓手不許僱天下之所同患也朝廷知之已變
法許僱天下皆以為便而臺諫累疏力爭由此
觀之是其意專欲變熙寧之法不復按量利害
參用所長也臣為中書舍人刑部大理寺列上
熙寧已來不該檢降去官法凡數十條盡欲刪

去臣與執政屢爭之以謂先帝於此蓋有深意
不可盡改因此得存留者甚多臣每行監司守
令告詞皆以奉守先帝約束毋敢弛廢為戒文
案具在皆可復按由此觀之臣豈謗議先朝者
哉所以一一縷陳者非獨以自明誠見士大夫
好同惡異泯然成俗深恐陛下深居法宮之中
不得盡聞天下利害之實也

右正言丁騫上奏

七年翰林侍講學士范祖禹欲帝法仁宗五事

丁騫請編六
聖典故以備
講筵聽納
范祖禹請法

仁宗五事

采集仁宗聖

政數百事乞

撰錄成書上

進

請

政

曰畏天愛民奉宗廟好學聽諫

祖禹又上奏

祖禹又上奏畧曰先太皇太后自英宗神宗時

不出房闈未嘗知天下之事一旦臨朝所行之

政上當天意下合人心其故何哉唯至公至正

至靜而已夫小人之情專為私故不便於公專

為邪故不便於正專好進故不便於靜唯欲人

君多所作為朝廷多所變動則已有所希冀於

其間矣若朝政守靜上下各安其分則何所望

哉今陛下既親萬機小人必欲有所動搖而壞

利者亦皆觀望願陛下上念祖宗之艱難先太

皇太后之勤勞痛心疾首以聽用小人為刻骨

之戒守元祐之政當堅如金石重如山岳山岳

可移聖政不可改也金石可毀聖心不可變也

使讒邪者不能進說觀望者亦皆革心則自今

以往朝廷清明矣

哲宗時殿中侍御史豐稷上疏曰陛下明足以

察萬事之統而不可用其明智足以應變曲當

豐稷請以洪
範為元龜祖
訓為寶鑑

陳瓊論著稽
宗之法

而不可用其智。順考古道。二帝所以聖。儀刑文
王。成王所以賢。願以洪範為元龜。祖訓為寶鑑。
一動一言。思所以為。則於四海為法於千載。則
教化行。習俗美。而中國安矣。
秘書省校書郎陳瓊上奏曰。堯舜禹皆以若稽
古為訓。若者順而行之。稽者考其當否。必使合
於民情。所以成帝王之治。天子之孝。與士大夫
之孝不同。帝反復究問。意感悅。
徽宗時。任事者多乖異不同。御史中丞王

堯舜禹相授一道。堯不夫四凶。而舜去之。堯不
舉元凱。而舜舉之。事未必盡同。文王修邑于豐。
而武王治鎬。文王關市不征。澤梁無禁。周公征
而禁之。不害其為善。繼書述神宗作法於前。子
孫當守於後。至於時異事殊。須損益者。損益之
於理固未為有失也。

時論中道

著作郎楊時面對奏曰。堯舜曰。允執厥中。孟子
曰。湯執中。洪範曰。皇建其有極。歷世聖人。由斯
道也。熙寧之初。大臣文六藝之言。以行其私。祖

宗之法紛更殆盡元祐繼之盡復祖宗之舊熙寧之法一切廢革至紹聖崇寧抑又甚焉凡元祐之政事者在令甲皆焚之以滅其跡自是分爲二黨縉紳之禍至今未殄臣願明詔有司條具祖宗之法著爲綱目有宜於今者舉而行之當損益者損益之元祐熙豐始置勿問一趨於中而已

李綱請考祖宗之法
欽宗靖康元年河東北宣撫使李綱乞深考祖宗之法劄子

李光請詔三省樞密院邊
廷宿儒討論
祖宗故事
趙元鎮請法
太祖之武

恭崇禮請吏
部申明安守
舊法
論楊惟忠那
煥不當加節
度使致仕
周麟之請修

欽宗時李光乞討論祖宗故事劄子
高宗建炎三年趙元鎮上奏畧曰近降赦文遵用嘉祐勅令是將法乎仁宗之仁矣至於臨部伍申號令親戎旅之事推腹心同甘苦協將士之情又以法乎太祖之武則中興之治誠不難致
高宗時吏部侍郎恭崇禮上奏以詳實故恭崇禮又上奏
起居郎周麟之上奏

纂神宗寶訓
鄧肅請學太
祖太宗之道

奏請
左正言鄧肅上奏畧曰臣嘗論夷狄之巧在文
書簡簡故速中國之患在文書煩煩故遲今日
事勢法祖宗以考官制畧虛文以稽實効者用
兵之本也不務其本而欲齊其末臣所未聞乞
專委宰執辟禮官數人限以旬日期於必正庶
幾法嚴事簡如出一人賞罰之權不至濡滯
孝宗受禪著作郎王十朋上奏畧曰太上皇既
以不疑而待陛下陛下亦宜以不疑而報太上
皇三紀聖政可遵行者非一也至若因時救弊

王十朋請法
神宗帝武
正繼述

周必大請法
仁宗寶元慶
曆十年事迹
韓元吉進魏
相故事

王師愈請觀
真宗勤政論
修文辨
請守仁宗三

有所矯拂更張宜若舜所以之應武王所以繼
文者斷然行之以彰太上皇知子之明以盡陛
下繼述之道毋若魯陪臣孟蒧子之孝而已
淳熙七年四月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周必大
上奏
孝宗時權吏部尚書韓元吉進魏相奏行三事
三事故事
直煥章閣王師愈上奏
師愈又上奏畧曰仁宗嗣服膺圖嚴恭寅畏慶

曆間嘗出御書十三軸。凡三十五事。以示講讀。官丁度等。首曰遵祖宗訓。二曰奉真考業。三曰祖宗艱難。不敢有墜。四曰真考愛民。五曰守信義。六曰不巧詐。七曰好碩學。八曰精六藝。九曰謹言語。十曰待耆老。繼之以進靜退。求忠正。懼貴極。保勇將。尚儒籍。議釋老。重良臣。廣視聽。功無迹。戒喜怒。又繼之以明巧媚。分希旨。從民欲。謹滿盈。傷暴露。兵哀鰥寡。民訪屠釣。臣講遠圖。術辨朋比。斥諂佞。與夫察小忠。鑒迎合。罪已為

民。損躬撫軍。一善可求。小瑕不廢。抑又其次也。願陛下恪守之。篤行之。將見慶曆之盛。復見於今日。

趙汝愚上奏其愚不立欽聖滿而亦欽聖今

翰林學士承旨洪遵上奏其愚不立欽聖今

光宗紹熙元年吏部員外郎陳傅良上奏畧曰

藝祖治大而不治細。任逸而不任勞。大抵懲五

代叢脞之失。再立朝廷。以還君道。君道得則朝

廷正。朝廷正則天下理。願陛下勿疑其難也。臣

趙汝愚論六
下事當經由

門下省
洪遵請申勅

中外循太上
皇后之訓

陳傅良請中
外論建一以

是隆詔請從

請條一二切於當今之務者以備采擇以上書
人文字令知制誥看詳升降以聞此建隆二年
十月詔書也以次對章奏下尚書省參詳可施
行者以聞此建隆三年九月詔書也且夫中外
論建非近臣面對則遠臣封事皆所以通下情
裨治道也而其患不在於壅蔽而在於讒嫉今
也以遠臣封事之言付知制誥則有舍人院任
其責矣以近臣面對之言付尚書省則有尚書
省任其責矣以為可聽者斯聽之不可聽者勿

聽則聽者無特異於衆之嫌不見聽者無見遺
於上之恨是謂不以主斷廢群議而無壅蔽讒
嫉之患人主所自擇毋過臺省長官耳此道豈
不甚易知甚易有哉

論孝宗太上
皇帝聖可也

傅良又上奏畧曰今之獻計者類曰陛下宜以
孝宗為法太上皇為鑒臣以為是說也唯孝養
三宮當如此耳而非通論也孝宗銳意恢復耻
於苟安雖以德壽在宥不敢北伐而追懷陵廬
閔念中原之志枕戈嘗膽日不遑暇訓練儲峙

常若臨敵。此一可法也。早朝宴罷。寒暑不渝。引見臣工。省閱章奏。至於暮夜。必宣召入直官。坐從容議論時事。此二可法也。留意人才。求之如弗及。一語契合。立致通顯。所言不酬。始督之。取舍以公。明白洞達。而無猜慮關防之意。此三可法也。儉於用度。一金不以濫予。內帑之積。累數鉅萬。唯是振荒右武。無所愛惜。此四可法也。監司帥守。見辭之際。各訪其處。民間利病。有以便民為請。隨即施行。蠲除貸宥。曾無辭難。

嘗輒怒官吏。獨以貪虐獲罪於民者。必罰無赦。此五可法也。太上皇每事付之外庭。采於公論。左右便嬖。絕不預政。此一可法也。八宿羅事之人。置而不用。未嘗以浮言危動群臣。此二可法也。行都守臣。兩浙漕臣。三總領所。悉以士人為之。不以結交。不以誕謾。此三可法也。管軍臣僚。及沿邊帥守。不以為御前差遣。皆從三省降詔除授。此四可法也。給舍封駁。臺諫論劾。雖累上進。終不以言為罪。此五可法也。陛下誠上稽孝

宗明斷總攬之政。兼體上皇隆寬不自用之意。則天下可得而理矣。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六十九終

歷代名臣奏議卷之七十

吳郡

法祖

劉光祖進兩朝聖範

宋光宗時軍器少監兼權侍左郎官劉光祖上聖範劄子畧曰朝廷法度無出祖宗太祖創業垂統太宗混一守成規模深遠成憲具在臣嘗掇其故事類次十節名曰兩朝聖範首治兵之法謂兵者國之大事死生存亡之地不可不思也國家二百餘年而將才絕少故次之以任將

之道。宰相者無所不統。任社稷之憂者也。於是
以祖宗選任大臣。次之。選任大臣。莫先於精擇
侍從。於是。以祖宗除用侍從。次之。自古賢者在
位。能者在職。各有其宜。祖宗之時。兩盡其用。故
又次之。以才能之任。人才之在天下。初不乏也。
顧所以振作之。選用之。爲如何耳。故又次之以
取人之方。若夫愛惜名器。甄別流品。祖宗所以
垂法度者如此。賞不輕用。罰不苟貸。祖宗所以
示勸懲者如此。過則使諫。事必先議。祖宗所以

達下情者如此。是三者各爲一條。至於防微杜
漸。鑒前代之失。塞禍亂之原。凡祖宗之爲萬世
慮者。臣則以是而終其說。

論太祖御兵

聖範一。臣觀國家得天下。不以兵。而守天
下。以兵。蓋其親見五代之禍。皆生於兵。建都
大梁。非有四塞之固。則其勢不得不恃兵。以
爲守。太祖皇帝聰明聖武。未嘗以私怒殺戮
一人。至於御兵。紀律最嚴。曾不少貸。建隆元
年。荆罕儒與北漢戰于京上原。罕儒戰沒。太

祖戮當時之不用命者黜二將。斬其部下大校二十九人。二年令殿前侍衛司及諸州長史閱所部兵。驍勇者升其籍。老弱怯懦者汰之。於是初置剩員以處退卒。又詔釋周朝鎮州諸縣弓箭手千四百輩。以爲徒費。調給實不足賴。此非身親戎行。深曉軍事。不能如此決擇之明也。三年令搜索諸軍亡賴不逞者。悉配海島。姦猾斂迹。是歲大閱西郊。因謂近臣曰。晉漢以來。衛士不下數十萬。然可用者

極寡。朕去其冗弱。又親校其擊刺騎射之藝。今悉爲精銳之兵。則太祖之於兵。其簡練至矣。嘗選御馬直三十人。隸郭進麾下。與北人接戰。進以其退怯。斬十餘人。以聞。太祖潛遣中使諭進曰。恃其宿衛親近。驕倨不稟。令戮之。是也。乾德三年。雄武卒於都下。掠人子女。卽命捕斬百餘人。京城以安。四年。親閱殿前諸軍。武藝不中選者三百餘人。悉補外職。五年。索殿前承旨不逞者百二十六人。分配河

東諸州。開寶四年。川班殿直搥鼓訴郊。賞不
 得比御馬直。太祖怒。使人謂之曰。朕之所與。
 卽爲恩澤。又安有例哉。斬四十餘人。餘悉配
 他軍。遂廢其班。時內臣李承進。違事後。唐太
 祖因問以莊宗英武。何享國不久也。承進對
 以御軍無法。威令不行。賞賚無節所致。太祖
 爲之撫髀而嘆曰。以茲臨御。誠爲兒戲也。夫
 太祖豈獨於此少恩哉。竭民以養兵。恃兵以
 爲國。而軍政不立。祇以召亂。臣嘗觀開寶末

年。親征太原。諸班衛士。扣頭爭奮。願出死力。
 太祖曰。汝曹皆我所訓練。無不一當百。所以
 備肘腋。同休戚也。我寧不得太原。詎忍驅汝
 曹蹈必死之地乎。皆感泣再拜。然則太祖豈
 無故而戮人者哉。後之言兵。必以太祖爲法。
 則其明識深計。不可以不察也。

論太祖任用
 將帥

聖範二。臣觀本朝名臣不少。而將才最乏。
 德業之佐。過於漢唐。爪牙之士。不及前代。雖
 以太祖創業之功。其將帥之可稱者。蓋無幾

也然而任將之道則無加於太祖何以言之
方太祖之得天下也。內之禁旅則以太宗爲
殿前都虞侯以掌之。建隆二年太宗行開封
尹。太祖謂殿前衛士如虎狼者不下萬人。非
張瓊不能統制。於是始自都頭擢瓊爲殿前
都虞侯。乾德元年瓊歿。以楊義爲之。一日義
暴疾失音。太祖幸其第。賜錢二百萬。命義掌
軍如故。義雖不能言。指顧之間。衆皆稟令。軍
政肅然。然則太祖之知人也亦異矣。然自韓

重寶罷而殿前都指揮使閑者凡六年。乃以
會義時爲殿前都虞侯。十一年矣。權侍

步軍司事。王繼勳恃恩驕恣。奪其軍職。命杜

審瓊代之。審瓊卒。党進代之。其不輕於委任

蓋如此也。外之守邊則李漢超在關南。馬仁

瑒在瀛州。韓令坤在常山。賀惟忠在易州。何

繼筠在州。以拒北虜。郭進守西山。武守琪

守晉州。李謙溥守隰州。李繼筠守昭義。以禦

北漢。趙贊屯延州。姚內斌屯慶州。董遵誨屯

環州王彥升屯原州。馮繼業屯靈武。以備西
戍。或五六年。或七八年。或十餘年。以至二十
年。不易也。其專兵伐國。則獨得曹彬一人。以
匣劍授彬。而潘美等不敢仰視。然兵之伐江
南也。許以使相爲賞。及還。則曰。汝爲使相。品
位已極。肯復力戰耶。且徐之。更爲朕取太原。
因密賜錢五十萬。王全彬伐蜀之後。先黜其
功。旣克金陵。而後語之曰。朕頃以江左未平。
愿征南諸將不持紀律。故抑卿數年。爲朕立

法。今以克金陵還卿節鉞。其爲駕馭之畧。非
英主不能也。至於得將帥之死力。則如解所
服真珠盤龍衣。以賜董遵誨曰。吾委遵誨。方
面不以此爲嫌也。爲郭進治第。視親王公主。
曰。郭進控扼西山逾十年。使我無北顧憂。我
視進豈減兒女耶。二人聞之。感極涕下。夫太
祖之任用將帥。大畧如此。此其所以削平僭
叛。折衝禦侮。而無安得頗牧之嘆也。

聖範三 臣觀自古興王之君。必有輔弼之

論太祖太宗
任弼宰相

臣起而爲之謀。太祖皇帝神武英畧，運天下有餘智，既受周禪，卽其舊相范質等而用之，不少疑焉。蓋前古未有之也。質等練習朝廷故事，沉厚精審。太祖初得大器，則與之共持而守之，人心不驚，天下自定。質相踰年，奏疏曰：宰相者以舉賢爲本職，以掩善爲不忠。臣餘慶趙普富有時才，精通治道，每因款接，備見公忠，是宜受以台司，俾申才用。太祖嘉納其言，後三年，質、亨罷政，遂相趙普。於是大興

矣。慮普得參之，普初以吏道聞，寡學術。太祖初以讀書，普由是手不釋卷。君臣之間講學，治汲汲如此。普獨相凡十年，沉毅果斷，以天下爲己任。故太祖嘗叱雷德驥曰：鼎尚石耳，趙普吾之社稷臣也。其後凡再相太宗。日美流薦張齊賢曰：防微慮遠，必資通變之才。走避扶危，宜退諂諛之輩。卽今同僚共事，無非謹畏清廉，唯於獻替之時，並執謙恭之禮，不任緘默。事濟急須，張齊賢頃年特受

聖人於密地公私識者咸謂當才歲月未
久而身任而來微有傳聞或云奏對過當
凡言入事須有悔尤其如義士忠臣不顧身
之利害齊賢如當重委必立殊功於是太宗
從石齊賢爲樞密副使普之識慮深切蓋如
普當普之再相也與呂蒙正並命而蒙正
資厚寬簡不爲黨比遇事敢言普甚推許之
蒙正亦凡再相太宗太宗嘗欲選人使朔方
蒙正退以名上太宗不許他日又問復以前

所選對復不許他日又問益急蒙正終不肯
易其人太宗怒投其奏於地曰何太執也必
爲我易之蒙正徐對曰臣非執蓋陛下未諒
耳臣不欲用媚道妄隨人主意以害國事乃
搢笏俛而拾其書徐懷之而下太宗退謂左
右曰是翁氣量我不如已而卒用其人號爲
稱職方是時也太宗可謂得任相之道矣蒙
正後罷遂相呂端端持重識大體方奏事時
同列多異議太宗一日內出手札曰自今中

書事必經呂端參酌乃得奏聞其後真宗之
立亦為王繼恩等所變則端之力也夫祖宗
時宰福之任遇如此然趙普自樞密升宰輔
出入三十餘年未嘗為其親屬求恩澤蒙正
與端清淨寡欲號稱賢相當時無譏後世不
議君臣之美兩盡其極此足以為法也

聖範四 臣嘗論國家欲宰輔得其人必自
擇侍從始左右皆正人也就而選焉其得之
必多左右皆非正人也就而選焉其所

知也臣觀太 北門深嚴

嘗擇審重者處之范質以為清介謹厚無若
實儀者太祖曰禁中非此人不可卿當驗朕
意勉再赴職劉温叟為中丞者十二年太祖
難其代温叟卒於官太祖曰必得純厚如温
叟者乃可命也先是有張去華者自訴久次
欲與知制誥張澹較其詞文之優劣澹雖黜
而去華自是凡十六年不遷梁周翰頗有文
辭太祖欲用為知制誥周翰微聞之遽上表

謝太祖復薄其人。不與也。至於太宗擢用侍從。得人最多。嘗稱爲開封府判官。面折賈琰之諛。太宗爲之不樂而罷。及卽位。思僞召爲樞密直學士。已而大用之。曰。以卿嘗面折賈琰。賞卿之直也。一日用李穆。呂蒙正。李至。並叅知政事。張齊賢簽書樞密院事。穆等入對。太宗謂之曰。朕爲官擇人。惟恐不當。今兩制之臣十餘。皆文學適用。操履方絜。穆居京府。尤號嚴肅。故茲獎擢。蓋推公也。當是時也。

左拾遺王化基抗疏自薦。太宗覽之。謂宰相曰。化基自結人主。誠可賞也。因曰。李沆宋湜皆佳士。卽命中書併化基召試。蓋以爲知制誥焉。嘗謂左右曰。詞臣之選。古今所重。每命一詞臣。則必咨訪宰相。求才實兼美者。先召與語。觀其器識。然後授之。嘗詔諸王府僚。獻所爲文。閱視累日。問近臣曰。其才則見。其行孰優。或以畢士安對曰。正合朕心。遂掌制也。范杲數致書宰相。求入翰林爲學士。

太宗惡其躁競。終不使居內職。出知濠州。而以畢士安爲之。執政言張洎文學久次不在。士安下。太宗曰。第德行不及耳。執政乃退。後又嘗欲召和蒙爲之。已而曰。蒙眸子眊眊。胸中必不正。不可以居近侍也。其後乃使錢若水爲之。寇準嘗以直史館承詔極言北邊利害。太宗器之。謂宰相曰。朕欲擢用準。當授何官。宰相請用爲開封府推官。太宗曰。此官豈所以待準耶。復請用爲樞密直學士。良久曰。

且使爲此官可也。準尋大用。呂端自以前秦王又事許王。皆有罪當黜。太宗曰。朕自知卿已而亦用爲樞密直學士。端尋復大用。又召向敏中於廣南。一日御飛白書敏中及張詠姓名付宰相曰。此二人名臣也。朕將用之。乃並以爲樞密直學士。然則祖宗選用從臣。可爲後法。而太宗之際盛矣。蓋至於真宗仁宗時。宰輔多有拔擢之餘也。

聖範五。臣又嘗論人才不可以一偏取。優

於德行則爲賢、優於才智則爲能、國家兼收而並蓄之、無遺才、無廢事、然後爲御之、得其術也、臣觀太祖器使才能之士、皆足以鼓舞而興起之、侯陟爲宛句令、以清幹聞、卽擢左拾遺知縣事、其後又命陟監本縣屯兵、未幾日、又命爲淮南轉運使、周渭者、爲白馬縣主簿、縣大吏犯法、渭卽斬之、太祖奇其才、擢右贊善大夫知永濟縣、而符彥卿憚之、初下興州、渭通判州事、斬一軍校、戍卒不敢肆、太祖

壯之、詔嘉獎焉、方是時也、蜀平未幾、太祖命安守忠者撫和漢中、復自漢中命爲廣漢刺史、太祖每遣使、必戒之曰、安守忠在蜀、能自律已、汝見當效其爲人、又命辛仲甫權知彭州、謂之曰、蜀土始平、爾有文武才幹、是用命爾也、後將用兵於嶺南、以王明爲荆湖轉運使、王師南伐、明知廣南轉運事、嶺道險絕、兵食給足、每下鄰邑、收其版藉、固守帑廩、參預軍畫、師以有功、太祖嘉之、自右補闕擢爲秘

書少監領韶州刺史。其後問宰相趙普曰：「儒臣中有武幹者何人？」普以辛仲甫對。乃徙仲甫爲西川兵馬都監。召見謂曰：「汝見王明乎？」朕用爲刺史，汝頗忠淳。若公勤不懈，不日亦當爲牧也。因謂普曰：「朕今選儒臣幹事者百餘，分治大藩，縱皆貪濁，亦未及武臣一人也。先是考功郎中段思恭嘗有功眉州，太祖召思恭赴闕，乃詔之曰：『馮繼業言靈州非蕃主之，戎人不服，意謂非我，他人不能治也。』」

汝能治之乎？思恭曰：「謹奉詔。太祖壯之，復謂曰：『唐李靖、郭子儀皆出儒生，立大功，豈於我朝獨無人耶？』思恭旣視事，悉心撫綏，夷落安靜，周訪利病，多有條奏，甚得吏民之情。以是觀之，太祖可謂明於知人，善於任使矣。有李符者，知歸州，見轉運司置制有不合理者，符卽上言。大祖嘉之，秩滿歸闕，卽命符知京西轉運事。且書李符到處如朕親行八字以賜之。令揭於大旗以自隨。符前後條奏便宜凡

百餘事。其四十八事皆施行之。復著于令。又有梁夢昇者知德州。繩刺史以法。刺史以事告太祖。太祖信史珪者。圖去之。珪悉記于紙。伺便而言。太祖一日從容言。邇來中外所任皆得其人。珪遽曰。今之文臣亦不必皆善。因探囊中所記以進。曰。祇如梁夢昇。權知德州。欺蔑刺史郭貫。幾至於死。太祖曰。此必刺史所爲不法。夢昇真清強吏也。取所記紙。召一黃門令齎付中書。曰。卽以夢昇爲贊善大夫。旣

行。又召還。曰。與左贊善大夫仍知德州。而珪乃不敢言。范質之子旻。先知邕州。甚有治効。其後太祖令管當淮南諸州。并淮北徐海沂等州水陸計度轉運公事。謂旻曰。朕委卿以方面。凡除去民隱。漕輦軍儲。悉許便宜從事。不用一一中覆也。許仲宣亦太祖時所用者也。至太宗時。王師征交州。周渭仲宣並爲轉運使。有敗卒奔還。掠民財物。渭捕而戮之。後至者悉令解甲以入。而仲宣便宜班師。不換

報詔嘉獎之。凡太宗之委用能臣，悉本太祖用范旻知兩浙諸州，以李符知開封府，以辛仲甫知益州，當是時也。陳恕奏三司姦弊，卽擢恕與陝王明同判三司，則太宗之所用，多太祖之人也。又有如李維清者，王濟者，任中正者，皆公平辨職，而柳開等以文臣知兵，換秩赴功，夫祖宗之用人如此，率皆精強幹治，忠實不欺，蓋非儉巧之徒，行險而僥倖，是以事立而民安也。

宗作人
學之若易而
然則精

聖範六。臣嘗伏思天下之事變無窮，而人才爲有限，每不足以給天下無窮之事變，此古今之所通患也。然而嚴爲之法，不若廓爲之途。譬之水焉，壅則腐敗，決則疏達，臣觀太祖皇帝建隆三年，詔翰林學士文班常參官，曾任幕職州縣者，各舉堪爲賓佐令錄一人，聽其內舉而坐以失舉之罪。乾德二年，又詔制舉三科，不限內外職官，前資見任，布衣黃衣，並許直詣閣門，聽其自薦。是歲，又詔吏部



南曹自今常調赴集選人。取其歷任有課績無闕失。而其人才可副升擢者。具名送中書門下引驗以聞。量才甄獎。蓋太祖慮失銓衡之職。止憑資歷。而英俊或沉於下僚。故也。五年。又詔諸道節度使。留後觀察使。各舉部內才職優長。德行尤異者二人。防禦團練刺史各舉一人。當是時也。太祖親試取士。抑權貴之僥倖。開孤平之進取。是以太宗卽位。始思欲廣振淹滯。則謂侍臣曰。朕欲博求俊

於科場中。非敢望拔十得五。止得一二。亦可爲致治之具矣。於是進士得呂蒙正以下一百九人。而甲乙之科。悉爲監郡。宰相言取人太多。用人太驟。而太祖不之進也。蒙正等辭。又特召令升殿論之。曰。到治所事。有不便於民者。疾置以聞。由此觀之。祖宗創守之初。思得多士。布列中外。其選拔蓋如此也。其後太宗或詔從臣。或詔監司。或詔州牧。或詔四品。或詔五品。各令舉人。嘗謂宰相曰。國家選才

最為切務。人君深居九重，何由徧識。必須採訪，苟稱善者多，卽是操履無玷。若擇得一好人，爲益無限。嘗詔李昉、楊徽之等十一人舉三司判官及轉運使各一人。又詔蘇易簡、陳恕、魏庠、寇準、趙昌言等各舉堪任京官二人。又詔左司諫呂文仲等九十七人各舉五千戶以上縣令二人。當是時，民務豐庶，天下少事。太宗聽政之暇，悉索兩省兩制清望官名籍，閱朝士有德望者，悉令舉官。他日又謂呂

蒙正等曰：求賢之要，莫若責之舉主。因詔蒙正以下至知制誥，各舉有器業可任以事者一人。他日有司奏諸州闕官五十餘員，又詔尚書左丞李至等八十四人舉廉恪有吏幹者各一人補之。因謂宰相曰：卿等職在掄才。今令朝臣舉官，已爲逐末。苟更不擇舉主，何以得人。至哉斯言，可謂得取人之要矣。王禹偁羅處約皆東南一縣令耳，聞其名，並召而試之。擢爲直史館。錢若水同州推官耳，聞其

事亦召而試之。又擢為直史館。夫太宗之選用庶僚也。皆引對而觀之。時加超擢焉。然又慮其矯節冒進也。則復送中書門下考其履歷而進退之。故嘗與呂蒙正言曰。治世無事。人才難知。蒙正對曰。送試事任。則能否洞分。人之善惡。終不能掩。久則彌著。苟暫聞善惡。或涉愛憎。恐悞任使。故必久而察之。則賞罰無濫。太宗善之。以是而觀。則當時羅網天下之士。取之若易。而試之則精。夫太宗之作人。

特為一時之用也。自是皆砥礪輩出矣。

論祖宗寒襪

聖範七 臣聞名器不可以妄假。而流品不

可以私。獮毋為之漸。其勢將長。毋為之基。其

事將成。是以祖宗於紀綱法度維持之際。不

敢少壞其隄防者。所以為後世慮也。臣觀太

祖皇帝開寶中。詔流外選人。經十考當入令

錄者。必引對。乃得注擬。至於驅使散官伎術

之流。資考雖多。不在注擬之限。其後教坊使

衛德仁以老請外官。援同光故事，求領郡。太祖曰：「用伶人為刺史，此莊宗失政，可効之耶？」宰相擬上州司馬。太祖曰：「上佐乃士人所處，資望甚優，亦不可輕授。此輩但當於樂部遷轉耳。」太祖一言而世守以為法。太宗皇帝時，有陳舜封者，父為伶官，以罪黜流。後舜封舉進士及第，為縣主簿，轉運使，言其通習法律，宰相以廷評授之。因奏事，言辭捷給，舉止類俳優。太宗問誰之子也，舜封自言其父太宗。

曰：此真雜類。豈得任清望官？蓋宰相不為國家澄汰流品，於是遂以為殿直也。先是中書吏有以舉學究及第者，已而太宗知之，令追奪所授勅。牒勤歸本局，謂侍臣曰：「科級之設，待士流也。豈容走吏冒進？因下詔禁絕之。至道二年，中外官以郊祀當進秩，有白州刺史錢昱者，始自吳越歸朝，自陳嘗習文藝，求改秩，除秘書監。後遷工部侍郎，已而連試郡無善政。至是，太宗謂宰相曰：「錢昱貴家子，無簡。」

任其之事因事而有罪則所不當然之分
 也。然之所當然何賞之可幸分之所不當然
 何罰之可貸。臣觀祖宗之用賞罰也。非可勸
 之功則不賞。非可議之罪則不貸。臣嘗攷之
 建隆二年。導閼水與蔡水合貫京師。南歷陳
 潁。達壽春。以通淮右。命右領軍衛上將軍陳
 承昭督丁夫數萬以治之。浚五丈渠自都城
 北。歷曹濟及鄆。以通東方之漕。命給事中劉
 贊督丁夫三萬以治之。又命陳承昭於京城

之西。夾汴河造斗門。自滎陽鑿渠百餘里。引
 京索二水架流于汴。東滙于五丈河。以便東
 北漕運。此三役者。史不書其賞也。後數月。又
 命承昭塞滑決河。役成。賜錢三十萬。不聞
 賞其官也。乾德元年。又命承昭鑿池於朱明
 門外。引蔡水注之。造樓船百艘。以習水戰。二
 年。又命承昭鑿渠自長社。引淇水至京。合
 河。閼河之漕益通。四年。河決滑州。詔殿前
 指揮使韓重斌。馬步軍都頭王廷義等督士

卒丁夫數萬人治之。開寶元年，增修京城，詔王廷又護其役。凡此數役者，史不書其賞也。是歲，大內營繕俱畢，亦不書其賞也。五年，河大決，澶州發諸州兵及丁夫凡五萬人塞之。命州團練使曹翰往督其事。未幾，河所決皆塞，亦不書其賞也。太祖時征伐諸國，兵器精甚，後世莫及也。當是時，獨委一魏丕掌之。自初卽位，授丕作坊副使，丕在職甚盡力。居八年，始遷正使。至開寶末，仍典作坊而始

以丕領代州刺史也。然則太祖時人臣盡瘁事功如此，而賞不可妄得，非太祖寡恩也。人臣分之所當，然而一一賞之，則人心惟有幸賞耳。將皆以奔競得之，而賞不足以勸矣。至其用罰也，臣又嘗考之。建隆二年，內酒坊火，工徒突入三司。太祖怒，以酒坊使左承規副使田處岩縱其下爲盜，並棄市。館陶民訴括田不實，本縣令程迪決杖流海島，而給事中常準括田使也，奪兩官免之。謫本縣令李瑀

以括田受賍而右贊善大夫申文緯受詔按田不之察。瑤杖死。文緯除籍爲民也。三年。右衛率府率薛勳掌常盈倉。受民租槩量重。免勳官流徙之。當是時也。在官犯賍者。雖去官。已久而事覺。猶坐。非太祖深於用法也。人臣分之所不當然。而一一貸之。則人心惟有幸免耳。將皆貪暴殘民而罰不足以懲矣。在太宗時。其用賞罰也亦然。淳化元年。採訪使言知白州蔣元振清苦勵節。民便其政。秩滿

遞轉運使。乞留。凡七八年不得代。太宗嘉久之。詔賜元振絹三十匹。米五十石而已。言知須城縣姚益恭。不施鞭朴。境內大治。數千人。三遞轉運使。乞留。惟恐其去。亦賜三十匹。粟二十石耳。當是時。以勞增秩者。矣。至殿直李諤。坐監牧許川。盜官菽一百五十石。馬死者千五百匹。則械送關下。并內侍梁守忠及主吏三人。悉斬于市。太宗之懲賍吏也。未嘗少貸。少府監請配役人郭冕等九

輩昔任京朝官會赦當叙太宗曰冕等賊吏不可復齒仕籍止令釋遣之吏部選人以郊赦免選悉集京師太祖曰並放選則負罪者幸矣無罪者何以旌勸乃令經停殿之官常選也夫太祖太宗以賞功罰罪爲政令之紀綱是以賞行而人知勸罰行而人知懼雖其後累聖相承率本忠厚然而賞必加有功罰不失有罪雖重輕不同而其歸一也

聖範九 臣聞天子者當以天下之目視以

天下之耳聽以天下之口使言以天下之心使思然後利害畢達休戚畢陳善善惡惡是非非非然後可以不亂太祖皇帝神聖豁達不自掩蓋初詔五日內殿起居百官以次轉對並須指陳時政得失朝廷急務或刑獄冤濫百姓疾苦咸許採訪以聞仍須直言其事不在廣有牽引或事關急切則許非時詣閣上章此建隆三年詔也乾德四年又詔曰國家選用將才參掌邦計貨泉所聚職任尤繁

奏議 卷十七
所冀得人。俾各陳力。雖思不出位。勿侵官局之權。而知無不爲。其濟公家之務。或綱條有所未正。利害有所未明。正期開善。以相規。安可不言。而自守。自今三司使所行事。或未當。本判官並應執諮。所執理明。而三司使不從。則許而奏。或事有已經敷奏。獲旨施行。而未通便。亦許指陳。若本判官避事不言。許他部判官及逐路轉運使。直具利害奏聞。其或因而更改。頗協便益。並克課績。若明知利害。循

嘿不言。則殿罰隨之。由是觀之。太祖皇帝時。直言得失。不爲訕上。明辯是非。不爲侵官。所以盡事理。而究下情也。至太宗皇帝在位。田錫以進諫爲己任。太宗以納諫爲盛德。方錫爲盧多遜所不悅。出爲河北南路轉運副使也。因入辭。進封事。論軍國要機者一。朝廷大體者四。太宗賜詔答之。且云。自今有所見。闕無辭獻替。其後復自相州上疏。言方今筦轄貨財。網利太密。躬親機務。綸旨稍頻。復有未

諭聖意之事三。奏請可行之事二。其後又自
睦州上疏曰。近陛下有朝令夕改之事。由制
勅初行時有未當。而無人封駁者。給事中之
過也。陛下有捨近謀遠之事。由言動所爲未
合至理。而無人敢諫諍者。是左右拾遺補闕
之過也。又曰。加以時久升平。天下混一。致陛
下謂升平自得。資陛下以功業自多。日遷月
移。浸成聖性。左取右奉。無非睿謀。又曰。臣下
言之。則謂之封章。陛下行之。則出爲法令。法

令可簡而不可使繁。制度可久而不可屢變。
變易不定。是彰思慮之不精。繁多難依。是令
手足之無措。其後入爲知制誥。復奏疏論邊
事曰。今之禦戎。無先於選將帥。旣得將帥。請
委任責成。不必降以陣圖。不須授之方略。又
曰。前年出師。命曹彬以下欲取幽州。是侯利
用賀令圖之輩。惑悞聖聰。陳畫謀策。而宰臣
昉等不知。去年招致義軍。剗配軍分。宰相普
等亦不知之。豈有議邊陲發師旅。而宰相不

預聞。今宰臣普三入中書，再出藩鎮，人所具
瞻事無不歷，乞陛下以軍旅之事機密之謀
悉與籌量，盡其機畫。此乃國家大體。君父至
公。又曰：以臣所見小小公事，不勞陛下——
用心，若以社稷之大計爲子孫之遠圖，則在
乎舉大畧，求將相，務帝王之大體也。錫前後
所陳深切，載在史冊，足以彰太宗受言之美。
方是時也，太宗以補闕拾遺時多循嘿，失建
官本意，於是改爲左右司諫。左右正言，狎職

業之是修，期名實之相副。其後右正言謝泌
數奏章論時政得失，太宗嘉其忠盡，擢左司
諫，賜金紫并錢三十萬。泌一日得對便殿，復
面加賞激，泌謝曰：陛下從諫如流，故臣得竭
誠。昔唐末有孟昭圖者，朝上諫疏，暮不知所
在。前代如此，安得不亂？太宗動容久之。夫祖
宗聖德，豈群臣之敢窺，而其樂受忠諫無一
善之不錄，然則舍已從人，固堯舜之所以爲
大也。

聖範十 臣嘗謂自古禍亂之萌有三而宗社之本有一。強臣擅兵。外戚預政。中常侍用事。三者皆前古禍亂之萌也。付託神器。厚重而深固。一者宗社之本也。祖宗時。窒其萌而培其本。臣請得歷言之。太祖皇帝既誅李筠等。一日召趙普問曰。天下自唐季以來。數十年間。帝王凡易八姓。戰鬪不息。生民塗地。其故何也。吾欲息天下之兵。爲國家長久計。其道何如。普曰。陛下之言及此。天地人神之福也。此非他故。方鎮太重。君弱臣強而已。今所以治之。無他奇巧。惟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自安矣。時石守信。王審琦等皆太祖故人。各典禁衛。普乘間數言之。請授以他職。太祖曰。彼等必不吾叛。卿何憂。普曰。臣亦不憂其叛也。然熟觀數人者。皆非統御才。恐不能制服其下。苟不能制服其下。則軍伍間萬一有作亂者。彼臨時亦不得自由耳。太祖悟。於是召守信等飲酒。酣喻以安危禍

也。此非他故。方鎮太重。君弱臣強而已。今所以治之。無他奇巧。惟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自安矣。時石守信。王審琦等皆太祖故人。各典禁衛。普乘間數言之。請授以他職。太祖曰。彼等必不吾叛。卿何憂。普曰。臣亦不憂其叛也。然熟觀數人者。皆非統御才。恐不能制服其下。苟不能制服其下。則軍伍間萬一有作亂者。彼臨時亦不得自由耳。太祖悟。於是召守信等飲酒。酣喻以安危禍

女壽 卷七十一 三六
福之理。明日皆稱疾請罷。於是乃漸消藩方之權。收其精兵聚之京師。國家二百餘年無強臣擅兵之禍者。由制之得其道故也。杜太后聰明有智度。每與太祖參決大政。杜審瓊太后之兄也。與其弟審肇審進家于常山。太后無恙時。審瓊嘗入見。置酒萬歲殿上。太祖與太宗以元舅故。皆捧觴列拜稱壽。其尊禮不過如此而已。昭憲升祔。且一年始悉召赴闕。皆命爲大將軍。然並致仕。賜第京師。其後

特命審瓊代王繼勳軍職耳。未嘗及以政也。國家二百餘年無外戚預政之禍也。亦由制之得其道故也。太祖時左右內臣不過五十餘員。止令掌宮掖中事。或不得已。嚙命而出。止令幹一事。不得妄採聽他事。奏陳。又詔年三十以上聽養一子。所以裁之者至矣。至太宗時。王繼恩以平賊之功。中書議欲以爲宣徽使。太宗曰。朕讀前代史書多矣。不欲令宦官干預政事。宣徽使執政之漸也。止可授以

他官宰相懇言繼恩功大非此不足以賞太
宗怒深責宰相因別建宣政使名以授之先
是通進銀臺司隸樞密院凡內外覆奏文字
必關二司然後奏御外則內官及樞密吏掌
之內則尚書內省籍其數以下有司或行或
否莫得而糾察也太宗始詔宣徽北院廳事
爲通進銀臺司命向敏中張詠同知二司公
事然則祖宗之良法美意所以杜中常侍用
事之漸又如此也三者皆自古禍亂之萌而

太祖太宗深慮遠慮逆寒其原至於付託
器厚重而深固又足爲萬世之法且太祖
誓書於金匱之事非漢唐之君所能及也至
於太宗初置皇子侍讀其後又爲諸王及皇
子府初置諮議翊善侍講等官以王適姚坦
邢昺等十人爲之嘗謂宰相曰近有人上章
言及儲貳者國家宗祀豈不在心朕於諸子
常加訓勵今寮屬悉擇良善之士至於輿臺
皂隸之輩並朕親選不欲令姦愴佞人在左

請事親
政用
皇帝

蔡賤上奏

虛之也

右更待三五年後各漸成長朕於處馭必使
得宜也其後以壽王為皇太子喬維嶽楊礪
為諭德楊徽之畢士安為庶子李至李沆為
賓客賓客見太子如師傅之儀太子見必先
拜動皆諮詢焉京師之人見太子者皆喜躍
曰真社稷之主也夫祖宗知天下之本在此
天下之禍在彼是以防微杜漸深計而極
慮之也

請法太上皇
之義德容德

趙天麟論志
道據德依仁

謂三聖
聖賢

感謂四維
劉敏中請

更始之方

賤又上奏

元世祖時趙天麟上策

仁宗皇慶元年翰林學士承旨劉敏中上奏

曰陛下即位之日遵述世祖皇帝成憲頒降明

詔播告天下至謂除樞密院御史臺徽政院宣

政院各依舊制其餘諸衙門及近侍人等敢有

擅自奏啟中書政務者以違制論又至元三十

年已後諸衙門改陞翊設并多餘員數非世祖

皇帝之制者從省臺分揀減併降罷詳此二條

聖意之所以假權中書。昇重憲臺者。昭然可見。然欲得患失。與喜奪悲。人情所同。慮或萋菲之言。伺便而入。浸潤膚受。謫歸省臺。倘省臺一搖。政本隨易。願密遺潛拜。如此事權自一。紀綱自振。

臣等伏以天下至重。惟中書與臺。中書與臺。皆天下之重。臣等伏以天下至重。惟中書與臺。中書與臺。皆天下之重。臣等伏以天下至重。惟中書與臺。中書與臺。皆天下之重。

臣等伏以天下至重。惟中書與臺。中書與臺。皆天下之重。臣等伏以天下至重。惟中書與臺。中書與臺。皆天下之重。

